

**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购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7,461.82 万元的价格收购非关联方武汉佩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佩尔科技”）所持有的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佩尔”）49%的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。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4）。

近期，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佩尔科技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股权转让价格为 7,461.82 万元。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拟收购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5）。

2016 年 7 月 26 日，联投佩尔收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（鄂武）登记内变字【2016】第 10896 号，联投佩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49%的股权，法定代表人为张如宾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